踏委发〔2008〕X号

凤开组〔2020〕38号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使用2020年

第二十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计划的请示》的

批复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们报来的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使用2020年第二十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计划的请示》（凤农请〔2020〕65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的资金使用计划，将2020年第二十三批中央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1060万元，安排用于凤庆县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请你局认真对照《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，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，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和项目行业建设管理要求。项目批复后请及时录入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、扶贫资金监测平台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库，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的申报、评价管理工作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云办发 〔2019〕15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 室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20〕12 号） 和《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发挥扶贫资金的益贫带贫效益。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2日

抄送：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